

# 環境學院 106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4：30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黃文彬主任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裴家騏院長、蔡金河老師、李漢榮老師、陳紫娥老師、顏君毅老師、顧瑜君老師、蔡昆宏學生代表、宋秉明老師、蔡建福老師、楊悠娟老師、Timothy 學生代表

## 壹、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 一、本院榮獲 106 年度電話禮貌第 1 名。
- 二、106-2 各項教學經費補助申請報告。

## 貳、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安排，相關資訊已公告在 E 學苑及本院網頁，3 月 20 日顏君毅老師(中文演講，英文 PPT)、3 月 27 日蔡金河老師(英文)、4 月 10 日李俊鴻老師(中英各一場)、4 月 17 日裴家騏院長(中英各一場)、4 月 24 日花蓮農改場范美玲場長(中文)。
- 二、本系獲 106 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環境學院教學課程改善及在地連結加強計畫」，請各學群教師召開課程會議，並可申請經費補助。
- 三、107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招生考試面試時間為 4/19(四)整天，系辦將於 4/18 (三)下午進行場地佈置。今年將有 4 間考場讓考生依序進行面試，因此會在面試前先向 4/18-4/19 有上課的老師，協調換教室的請求，屆時再麻煩各位老師協助。
- 四、3/6 (二) 導生會議決議，107 碩博士班新生座談會與學士班專題研究海報壁報展覽等活動都訂定於 6/19 (二) 舉行，屆時希望各位老師踴躍參與。
- 五、本校教卓中心推動的起飛家族導師，本系經由 3/6 (二) 導生會議決議，敬請起飛學生原導師或指導教授進行關懷與輔導，不再另推選出導師。本系起飛學生名單已於 3/8 (四) e-mail 給全體教師，敬請各位老師協助處理。
- 六、106-2 學期外國新生入學人數：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1:轉系)、自資系博士班(1)、自資系碩士班國際組(2)。全院境外學生計 38 位。

##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與「中國科學院昆明動物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楊懿如老師與其有學術合作交流之進行，故提請院方與之簽訂合作意向書之需求。

2. 檢附雙方審閱後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意向書。
3. 本意向書通過後，將簽請校方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新增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請 審查。**

- 說明：1. 自104-2學期始，本院和校外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簽約機構或單位之合作協議簽訂，或延續與其之合作協議，須經環境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2. 擬新增之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簽約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係由本系學生(唐○，學號：410454033)引介。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資訊表與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
  3. 合作協議期間擬訂為民國107年3月20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一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辦法」辦理。
2. 依據辦法第四條補助款申請條件與建議優先順序如下：
    - (1) 500萬以上大型研究計畫案或產學計畫案之校配合款，申請人應編列50%以上之設備費自籌款，其中可含院系之配合款；
    - (2) 執行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內已敘明之策略；
    - (3) 跨學院之跨領域研究發展計畫案；
    - (4) 配合學院、學系特色或重點研究領域發展計畫案；
    - (5) 政府機構要求執行方須編列配合款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 (6) 10萬元以上之單項研究設備費。
  3. 目前送交申請之老師有蘇銘千老師、張文彥老師與張世杰老師提出申請。
  4. 校方表示申請案如具備下列條件，將有利該申請案之審核(加分)：院系所有編列配合款、檢具計畫書說明與校務發展或深耕計畫之相關性、有其他經費來源、提出關鍵績效指標以利後續補助及追蹤管考。
  5. 依會議決議排列條件並排列補助優先順序後，提送至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在本院未有訂有院級相關排列優先順序之準則前，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辦法」第四條之補助款申請條件與建議優先順序，進行排序。本院本年度向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提送審議的優先順序名單，依序為蘇銘千老師、張文彥老師、張世杰老師。**

**【第4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申請「國際處專案補助院系出國招生計畫」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國際處專案補助院系出國招生計畫」辦理。

2. 檢附「尼泊爾國家公園在職技術訓練課程與招生活動」申請表、計畫書與出國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任本系外籍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之薪資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決議：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科目「Scientific Writing」，擬聘任本系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博士生授課，聘任薪資來源送院務會議討論。

2. 咨詢人事室之建議：碩士級兼任講師目前於本校，僅開設大學部課程，且不擔任基礎及核心課程教師。較不建議碩士級兼任講師開設碩士班專業課程，因較易有授課資格，或修課學生日後畢業學分數認定等相關認定或衍伸問題（這部分涉及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

3. 兼任講師之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鐘點費670元：一週三節課計2,010元，一學期18週共計薪資為36,180元。

決議：因聘任本系外籍博士生為兼任講師開授碩士班專業課程之事，尚有專業資格上之疑義，故本案不通過。另有關擬請外籍博士生協助外籍碩士生英文寫作事宜，將由院系提供工讀費支應，並請孫義方老師協助統籌規劃。

**【第6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校方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國立東華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要點。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修正前要點。

3. 本要點修訂通過後，將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請參閱提案6附件。

**【第7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校方條文修正會議名稱與點列方式。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務聯合會議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修正前要點。
3.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提案7附件。

**【第8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實際狀況執行困難，故提出修訂本要點。

2.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修正前要點。
3. 第二點修正方案討論：A. 票選學群教師代表 4 人、票選一般教師代表 2 人。  
B. 票選教師代表 6 人。

4.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二點修正採「票選學群教師代表4人、票選一般教師代表2人。」方式，餘照案通過。請參閱提案8附件。

**【第9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系學士班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照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來文通知辦理，為落實 108 學年起實施之 12 年國教新課綱方案，於 108 學年度起，學測採計科數，全部改為選考制，故無總級分之選項，且各大學校系於『繁星推薦』管道擬訂學測檢定及分發比序項目時，或於『個人申請』管道擬訂第一階段檢定、篩選及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科目時，所採用之學測考科合計至多為 4 科。
2. 本系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學測採計科目為英文（均標）及自然（均標）共2科，但在分發比序項目中第3項為學測總級分，依照上述通知，應刪除不列入項目中。而分發比序項目依甄選入學統一作業規定，第1比序皆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第2~7項比序由各學系依性質，自訂「學測各單科級分」或「術科考試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含術科）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比序項目，建議將學校成績、術科成績、學測成績交互比序，7個比序皆填滿。
3. 繁星推薦之分發比序項目如下：

分發比序項目		
選項	分發比序項目（由下列選項選擇七項並排序）	順序
√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社會】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級分	
	高一、高二【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地球科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地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音樂】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美術】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舞蹈】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高一、高二【體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決議：本系學士班108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之分發比序項目變更為：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5. 化學學業總平均  
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6. 地球科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第10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系學士班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照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來文通知辦理，為落實 108 學年起實施之 12 年國教新課綱方案，於 108 學年度起，學測採計科數，全部改為選考制，故無總級分之選項，且各大學校系於『繁星推薦』管道擬訂學測檢定及分發比序項目時，或於『個人申請』管道擬訂第一階段檢定、篩選及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科目時，所採用之學測考科合計至多為 4 科。

2. 教育部因應 12 年國教，未來選才方式將變革，且少子女化及 M 型化影響，需敬請各校各系將【審查資料】指定項目以優化、簡化現行選才機制並進行大學個人申請專業化招生，落實適性選才，而本系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擬定出本系個人申請招生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以符合教育部之變革計畫。

3. 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內容。

4. 依據上述通知，敬請討論如下：

- 繳交審查資料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需加註含全校排名百分比，以符合本系書面審查評量尺規標準。

- 是否需將本系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配分比重提高，以漸進式朝向招生專業化？
- 本系個人申請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項目，因，未來已無總級分之選項且改為選考制。建議順序及項目更改為面試、自然學科能力測驗、審查資料及指定項目總成績。

決議：本系108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簡章內容變更如下：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面試、自然學科能力測驗及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 審查資料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全校排名百分比）、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個人資料表。

【第11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本系10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1. 今年（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內容，各組考試方式由筆試變更為書面審查+面試，（以環政組簡章內容為例）。

2. 今年（107學年度）的報名人數相較前2年來說，人數減少許多，105-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如下：

年度	招生名額（含回流）			報名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105學年度	18	4	22	37	3	40
106學年度	18+6	4	28	28	2	30
107學年度	14+2	4	20	9	1	10

3. 報名人數減少的原因，不確定是否是此次考試方式同碩士班甄試，讓考生興趣缺缺，是否需更換其他招生方式進行，敬請討論以下方案：

A 方案：依然維持二階段方式進行（書面審查+面試）。

B 方案：變更只採取書面審查方式，總分為100%，書面審查繳交項目，敬請參閱本系106碩士班甄試招生環政組簡章內容。

C 方案：變更成筆試方式進行。請各組擬定考試科目，並每年推派考審委員出題與閱卷。

D 方案：其他。

決議：緩議，提至下次系院務聯合會議討論。敬請相關老師協助詢問學生，此次碩士班考試學生報名人數減少原因為何，並將資料提供給系主任。

肆、臨時動議 無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11.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3.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二、本會委員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 5人組成。委員資格、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選舉時並依得票數增列候補教師代表一人。
  - （三）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本院被提升等審查之教師。
  - （四）若符合上述資格教師人數不足、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由院長推薦本院或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核示。
  - （五）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七）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之決議顯與法律規定不合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務聯合會議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3.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系院務之重大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院務聯合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務聯合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教學研究及教務事項。
  - （三）本院規章/辦法之擬訂。
  - （四）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
  - （五）本院所設置委員會決議事項。
  - （六）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五、本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六、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七、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施實。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3.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票選學群教師代表 4 人、票選一般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同時獲選票選學群教師代表及一般教師代表者，以前者為優先。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薦經本會同意後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工作執掌：
  - （一）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
  - （三）課程與學程績效之評估。
  - （四）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
  - （五）其他系院務聯合會議決議交辦事務。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另需有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 2 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 2 人附議。
- 七、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裴家騏	教授	請假	15	李俊鴻	教授	李俊鴻	29	李家泓	學生代表	李家泓 請假
2	陳紫娥	教授	請假	16	李光中	副教授	李光中	30	蔡昆宏	學生代表	—
3	顧瑜君	教授	請假	17	楊懿如	副教授	楊懿如	31	陳婷	學生代表	(素) 陳婷
4	宋秉明	教授	—	18	黃國靖	副教授	黃國靖	32	陳怡靜	學生代表	陳怡靜
5	許世璋	教授	許世璋	19	吳海音	副教授	吳海音	33	TIMOTHY BERND WALLACE SEEKINGS	學生代表	請假
6	李漢榮	教授	請假	20	蔡建福	副教授	—	34	陳興芝	助理	陳興芝
7	周志青	教授	周志青	21	楊悠娟	副教授	—	35	劉芳伶	助理	劉芳伶
8	黃文彬	教授	黃文彬	22	林祥偉	副教授	林祥偉	36	夏懿心	助理	夏懿心
9	蘇銘千	教授	蘇銘千	23	張有和	副教授	張有和	37	李莉莉	助理	(素) 李莉莉
10	孫義方	教授	孫義方	24	顏君毅	副教授	請假	38	謝家榛	助理	謝家榛
11	劉瑩三	教授	劉瑩三	25	蔡金河	副教授	請假	39			
12	戴興盛	教授	戴興盛	26	許育誠	副教授	許育誠	40			
13	張文彥	教授	張文彥	27	陳毓昀	副教授	陳毓昀	41			
14	張世杰	教授	張世杰	28	張成華	助理教授	張成華	42			